第八节 税收优惠

3. 教育文化类

项目	解释	备注
教育服务	（1）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对比】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2）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提示】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比1】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对比2】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培训班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对比】如果该进修班、培训班收入进入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学校实习场所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门票收入	（1）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2）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3）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4. 金融类

项目	解释
特定利息	（1）下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①国家助学贷款。 ②国债、地方政府债。 ③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④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⑤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⑥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对比】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⑦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①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③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④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同业存单。 【对比】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3）对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的免税规定。 ①2027年12月31日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②2027年12月31日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③2027年12月31日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a.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b.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4）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应收未收利息的增值税处理。 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商品转让	（1）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①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②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2025年调整） ③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④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⑤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对比】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但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此外，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征增值税。
保险	（1）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2）再保险服务。 ①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②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3）对下列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①注册在上海、天津的保险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②注册在深圳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③注册在平潭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平潭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其他	（1）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2）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3）2027年12月31日以前，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4）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5）2027年12月31日以前，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例题·多选题】（2019）下列金融业务中，免征增值税的有（ ）。
A.合规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B.融资租赁公司从事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C.商业银行提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D.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提供贷款业务
答案：ACD
解析：选项B，融资租赁公司从事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